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的名義抵押存款(以人民幣或港元或美元計值)予信銀國際，作為獲授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的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的抵押。

信銀國際為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8.76%，因此，信銀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授予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上述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的名義抵押存款(以人民幣或港元或美元計值)予信銀國際，作為獲授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的抵押。

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

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為信銀國際授予本公司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額度。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須應要求償還，而信銀國際可隨時修訂、終止、取消或暫停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

根據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信銀國際將於本公司提出申請時發出最多 13 個月有效期的人民幣備用信用證。

作為發出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本公司需以本公司的名義抵押等值人民幣存款予信銀國際。如抵押存款為港元或美元，備用信用證的金額須為抵押存款等值之 90% 或按信銀國際不時釐定的貸款比率計算。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提供人民幣 111,111,111 元(相等於約 132,000,000 港元)等值之抵押，為簽發最多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19,000,000 港元)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本公司將於發出備用信用證時支付按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

一般資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提供資金支持予中信網絡。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乃本公司就此目的而提出的要求，而備用信用證將用於擔保向中信網絡作出的內貸。

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為正常的商業信貸融通，而提供抵押(詳情載於融資函件)是取得有關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以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支持的正常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於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審批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

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信銀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銀行及企業銀行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銀國際為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8.76%，因此，信銀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授予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上述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銀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奔騰網」	指	中信網絡擁有及經營的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中文常稱為奔騰網）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8.76%
「中信網絡」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 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 百分比率 」及「 附屬公司 」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董事 」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 」	指	在融資函件所詳述的條件及條款規限下由信銀國際授予本公司最多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19,000,000 港元)的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
「 融資函件 」	指	信銀國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並由本公司簽署的融資函件
「 資金貸款支持協議 」	指	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就營運中國奔騰網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支持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澳門 」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 」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 」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匯率換算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9 港元之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任何人民幣金額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鄺志強及左迅生。